

证券代码：839817 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郭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、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与海泰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金额 9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尹毅、石军雄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中的 30,000,000 股（其中：股东尹毅持有 1000 万股、股东石军雄持有 1000 万股、股东杨东持有 1000 万股；股东大连天联技术 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180 万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）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毅先生、石军雄先生、潘广通先生、郭伟先生、刘淑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

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尹毅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石军雄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潘广通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郭伟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刘淑荣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郭伟对刘淑荣投弃权票，因其对刘淑荣不够了解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